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亚太科技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特铝业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与无锡海太散热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太”）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预计	2018 年实际			2019 年预计
		公司	海特铝业	合计	
销售商品	30.00		11.59	11.59	30.00
提供加工	10.00				10.00
采购原材料	60.00				60.00
委托加工	380.00	271.34	1.31	272.65	380.00
合计	480.00	271.34	12.90	284.24	48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无锡海太散热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镇周新东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于三男。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16 日。

工商登记注册号：91320211763563573L。

经营范围：散热管、铜管、铝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于三男、之姐夫朱克嘉各出资 25 万元，各持有 50% 的股权。

2、关联方关联关系

海太股东于三男、朱克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于丽芬的胞弟、姐夫，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福海（于丽芬配偶）的妻弟、连襟。

3、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2018 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14,009,112.59	10,360,618.01	19,685,364.02	909,931.84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海特铝业向海太销售商品及提供加工、采购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系参照第三方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作为可选供应商之一，海太在铝管直拉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上有可补充的合作关系，海太加工的交货期短，服务较好。

2、与海太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海特铝业日常生产经营必须的，有利于确保公司及海特铝业在铝管直拉生产流程得到补充。

3、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而定，对公司及海特铝业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产生重大影响，对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4、公司及海特铝业与海太的关联交易相互依赖性很小，不会形成被其控制

状态。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事项已经第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看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往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东兴证券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在福

张广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